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40万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且不高于1,000万股,多购期用于自筹资金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为70,996,354股,支付金额达人民币1,007.77万元,最高成交价为95.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决策公布后,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回购金额为34,562,437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414,669,390股的比例。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交易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22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7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西北街9号富锦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股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418,079,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4,89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广西西生任主持,会议由陈军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国投南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8,079,322	99,000	0.0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4,628,300	0.0027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华诚天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靳静雅、王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股份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公司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1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实施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派现金股息和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权益分派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或派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8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在回购期限内完成30%以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2020年6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3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17)。

(二)截至2021年3月17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79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金额为12,986万元,最低价为1267元/股,回购股份12,986万元,使用资金总额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资金总额未达5.59亿元,公司未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注:公司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的119.9%)。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回购方案	实际执行
回购股份数量	7,799,904股
占股本比例	0.16%—0.11%
回购资金总额	9,996.13万元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回购实施期间,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综合考虑影响,导致符合要求可供回购的股份的天数较少,公司未能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各季度报告的窗口期,未实施股份回购。

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它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对公司的要求,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符合回购期限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	2,407,164,177	34,936
有限售条件	4,611,209,690	65,805
合计	7,018,373,867	100,741

注:1、(1)2021年2月9日,限售股2,407,164,177只上市流通。  
(2)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16,031,614股。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完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份的购买和受让,回购专用账户共转出股份9,051,700股。本次股份回购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16,769,818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7,799,904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回购股份方案8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3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语音及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公司”)将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上汽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网络直播、语音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3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语音及文字互动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2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岗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股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843,699,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77,9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陈永东、朱向东、刘骁东、黄健义、何汉明、喻言董事,柳中华、徐志光、张国刚、刘波、黄嘉懿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纪伟敏、杨金惠、李文军监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深燃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43,699,313	99,000	0.0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00	0.00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国刚、吴国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07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5,6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担保总额为214,742.39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6日,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恒银借借字02202150015)。同日,公司为该借款合同“广厦控股集团”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600万元(币种:人民币)。广厦控股集团担保总额为214,742.39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二、反担保情况  
1.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2.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3.反担保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提供担保金额182,000万元,其中为“广厦控股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19,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财务状况  
3.主要财务指标

五、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2,6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1.考虑到目前金融信贷资源紧张以及对存量担保的安全保障,公司现阶段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了担保,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2.为逐步降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董事会将在充分考虑对外担保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已建立完善的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关联方对外担保总额管理制度。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六、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规定,为本公司关联关系。  
三、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厦建设  
2.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白云街道浙江北路24号二楼  
3.法定代表人:杜志军  
4.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5.最近一年又一二期财务报表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77,462.58	1,624,773.02
净资产	732,079.08	742,217.79
负债总额	945,373.46	882,555.54
科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346,940.22	873,000.46
净利润	14,400.09	10,460.89

七、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15,600万元  
2.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6.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9.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10.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12.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1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4.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15.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八、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5.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6.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7.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8.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9.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0.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5.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5.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6.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7.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8.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9.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0.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5.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5.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6.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7.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8.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9.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0.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5.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5.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6.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7.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8.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9.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0.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5.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5.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6.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7.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8.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9.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0.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15.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5.《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7.《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8.《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9.《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10.《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1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13.《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14.《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15.《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十四、备查地点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3.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办公室  
4.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办公室  
5.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签署地  
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地  
7.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地  
8.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地  
9.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地  
10.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地  
1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地  
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地  
13.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地  
14.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地  
15.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地

十五、备查时间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8.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十六、备查方式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3.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4.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5.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6.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7.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8.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9.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10.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11.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12.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13.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14.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15.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查询

十七、备查人员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  
3.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5.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签署人  
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人  
7.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人  
8.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人  
9.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人  
10.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人  
1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人  
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人  
13.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人  
14.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人  
15.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人